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。
- 经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,000 万元到 1,45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实现扭亏为盈。

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0 万元到 700 万元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,000 万元到 1,45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实现扭亏为盈。

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0 万元到 700 万元。

二、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

（一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：-8,620.67 万元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-9,892.46 万元。

(二) 每股收益：-0.54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

(一) 主营业务影响。上半年，随着经营秩序好转，消费者购物意愿得以实现。公司旗下三大经营体系抓住消费机遇，针对不同消费时点开展相关主题营销活动，营业收入有所增长，营业利润随之增加。

(二) 上年比较基数较小。

上年同期公司受经营环境影响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8,620.67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9,892.46 万元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，未经审计。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